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1.1 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氣候變遷調適為一跨領域跨空間之課題，地方層級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需同時遵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溫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及「國土計畫法」，如何讓氣候變遷調適落實於國土計畫中，由國土發展之角度，以因應氣候變遷出發，重新思考土地規劃，同時執行減災與避災措施，成為地方政府之新課題本計畫依據臺灣國家型/區域型重大發展規劃、連江縣自然、社經、環境背景、氣候變衝擊分析、脆弱度評估結果及未來發展規劃，並參酌國際組織、國外城市及國內其他縣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政策或策略，基於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分權及職掌差異，提出連江縣之調適政策願景與策略發展規劃，並亦以地方政府之立場，提請建議中央機關需協助發展之計畫，以完備連江縣之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全面性因應氣候變遷。

為配合中央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政策，連江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成立「連江縣永續家園委員會」，並設置「連江縣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且因應 112 年氣候法通過，便結合原「連江縣永續家園委員會」，成立「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專責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重大議案之研訂審議及相關事務之協調推動。「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訂定推動會設置法規及組成如表 1-1 及圖 1-1 所示，包括推動會權責、組成、人員分工、運作機制等。

表 1-1 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法規

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府授環字第 1130039128 號函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理念、保障社會公平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在全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架構下，建設本縣成為「健康島嶼·幸福馬祖」之城市，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特設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事務之願景與策略，審議本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相關重大議案。

（二）參與全國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事務會議，與有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事務之跨縣市合作，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

（三）協調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城鄉建設及綠色生活，促進縣民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四）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水資源保護及健康風險管理，以確保縣民健康及生態系平衡。

（五）推動節能減碳、綠色產業、永續產業及發展綠色交通運輸，促成高環境品質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共享。

（六）推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教育宣導，提昇政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全面落實發展工作。

（七）加強預防保健、強化社區防疫，促進心理健康，落實長期照顧，全面發展健康樂活生活。

（八）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及弱勢照顧，改善就業環境，並且重視社區安全，營造安全環境。

（九）其他有關本縣永續發展工作及氣候變遷事務之推動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定，其餘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或相關人員，及具有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學識經驗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以上、社會人士（包括民意代表等）聘（派）兼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境資源局局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境資源局副局長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本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

六、本會設秘書組，其業務由本縣環境資源局指派該局相關人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一）辦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

（二）彙整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事務相關資訊。

(三)彙整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四)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五)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

七、本會設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辦理本委員會議案之規劃及決議之協調事項。

八、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工作分組，各分組之成員，由第三點各款之委員組成之，並以本府委員為召集人，以推動及策定經濟、社會及環境等3個面向之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等相關議題。各組依任務需要得研提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事務相關議題，經本委員會決議後，交由本府各單位（機關）執行。

九、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一、本會、工作會議或工作分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或提供諮詢。

十二、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另府外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三、本會及工作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各相關機關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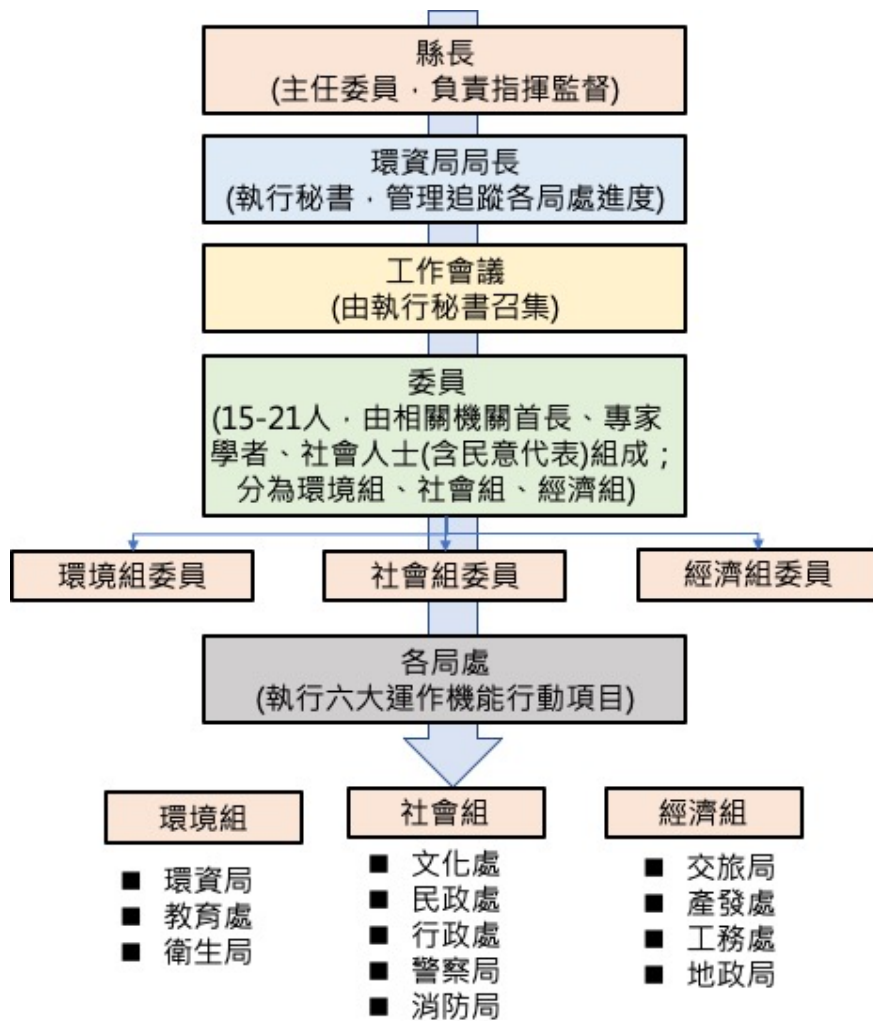


圖 1-1 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下設置環境組、社會組及經濟組，由縣長指派環境資源局局長統籌以上各組業務，另由相關單位(機關)之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組長；各組由環境資源局、教育處、產業發展處、交旅局、公車處、工務處、地政處、文化處、衛生局及警察局主辦，相關單位(機關)協辦。各組應依本縣永續發展目標及因應氣候變遷執行業務，並追蹤檢討各機關辦理之成效，其業務內容如下：

一、環境組

- (一)由環境資源局、教育處、衛生局主辦。統籌辦理本縣永續發展目標中教育推廣面向、氣候行動、資源循環、節能減碳、綠色能源及生態環境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二)推廣本縣推動環境維護、循環經濟、在地食農、社區總體營造及氣候變遷調適等教育推廣、教育、研究及宣導等工作。
- (三)推動國家政策落實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工作。
- (四)配合國家政策落實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推動工作。
- (五)參與各項國際城市交流、研討、論壇及成果發表。

二、社會組：

- (一)由文化處、民政處、行政處及警察局、消防局主辦。統籌辦理本縣永續發展目標中改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系統與就業環境、促進性別及族群權益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二)評估本縣社會福利政策、人口與健康、促進和平多元社會及社會安全等策略發展規劃，以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及弱勢照顧，改善就業環境，營造安全環境。
- (三)推動預防保健、強化社區防疫，促進心理健康，落實長期照顧，全面發展健康樂活生活。
- (四)提升災害風險評估及韌性，確保國土安全、強化整合管理，防範海岸災害。
- (五)統籌辦理本縣永續發展目標中城鄉發展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六)統籌辦理本縣永續文化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七)評估本縣區域與城鄉永續發展、合宜城鄉結構、區域開發、建築活化再利用、綠色建築及居住協助政策等策略發展規劃。

三、經濟組：

- (一)由交旅局、產發處、工務處、地政局主辦。統籌辦理本縣永續發展目標中綠色運輸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二)評估本縣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等策略發展規劃。
- (三)評估本縣住商部門節能及相關補助等工作。
- (四)提升各維生基礎設施之韌性。提升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調適能力，推動綠色產業、永續產業。
- (五)推動各景點、公園、遊憩場所，低碳觀光設施之建置。
- (六)確保農業生產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 (七)觀光景點、公園及道路環境綠化與維護管理事宜。

1.2 調適領域分工

連江縣所訂定的調適領域，共計有 6 大領域，分別為「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及「健康」。「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已依各局處權責及業務性質與調適領域關聯性進行領域小組分工，對應至中央權責單位。並已盤點連江縣調適領域，依優先次序界定本期範疇領域或議題。依據國家各領域主協辦機關架構，計畫初期預先擬定連江縣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架構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連江縣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主辦及協辦機關列表

領域	內容說明	地方 主辦單位	地方 協辦單位	中央 權責單位
能力建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 2. 提升地方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 3. 完備氣候變遷資訊與知識 4. 落實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5. 強化地方調適作為 6. 減低災害風險，提升區域調適力及恢復力 	環資局	消防局(災害風險)、工務處、產發處、教育處(教育)	環境部
維生基礎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風險評估與檢修應變能力 2.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工務處	消防局、環資局、產發處	交通部
水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供水穩定，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 2. 完善供水環境，致力邁向資源循環永續 	工務處	環資局	經濟部
土地利用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使用合理配置	產發處	環資局	內政部
海洋及海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宣導 2. 清除海洋廢漁網具 	教育處(海洋教育) 環資局(廢漁網具)	產發處	教育部 環境部
能源供給及產業	提升能源產業氣候風險辨識能力與推動調適策略	產發處	環資局	經濟部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	產發處	環資局	農業部
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 2. 提升民眾調適能力 	衛生局	環資局	衛生 福利部

1.3 調適推動架構

為有效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促進跨領域與跨層級溝通交流及經驗分享，參考國科會所彙整之國內外調適推動方法與建議，並基於前期調適工作實務經驗檢討，將各調適領域調適工作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等二階段，第一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包括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第二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進行調適選項評估，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國家調適進展，做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如圖 1.2)。

由於各調適領域或行動計畫執行進度、科研基礎、評估因子複雜度有所不同，若尚無法直接進行調適行動規劃或落實調適行動之機關，需著重新於第壹階段之盤點現行基礎量能、評估氣候風險與缺口辨識，做為後續第貳階段擬定調適策略之依據。若前期已進行現況盤點與氣候變遷風險之機關，則針對風險與調適缺口於第貳階段進一步研擬調適策略與計畫，並訂定追蹤指標定期監測，以利於計畫結束後檢討執行效益，並持續滾動修正。



圖 1.2 二階段調適框架及其操作步驟